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南、德和路西、常兴路北、竹林路东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投资金额	12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400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46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刘瑞，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东路 69 号，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研发的企业之一；是全球极少数同时拥有干法和湿法工艺技术的专业隔膜制造企业。</p> <p>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年产 20 亿平方米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目前，一期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p> <p>为了适应市场，在对投资环境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建设单位投资 120000 万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南、德和路西、常兴路北、竹林路东侧（地块三）建设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 20 条干法隔膜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6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90 号，项目代码：2211-320671-89-05-586485。</p> <p>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组织专家</p>		



	<p>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建设单位的三期项目），不含未安装的真空煅烧炉和公用工程中心未启用的制氮系统。</p> <p>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单位为深圳大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D244226560，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监理单位为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E132015040-4/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至2025年1月建成，于2025年2月投入试运行。</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多层复合功能性锂电池隔膜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1) 生产性粉尘：聚丙烯粉尘；</p> <p>(2)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丁正荣、李政、陈可、曹兴鹏	评审时间	2025. 3. 28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